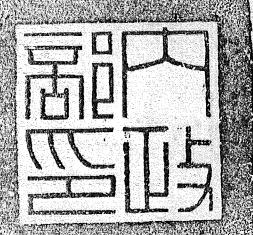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10349333號



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部長李鴻源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康家桂 電話:02-23565248

電子郵件: moi1277@yahoo.com.tw

傳真: 02-23566230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103493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3493333-Attach1.doc、10103493333-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發布令(含附件)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10月30日農企字第101012811 5號函、101年5月29日農企字第1010104445號函、法務部1 01年9月11日法律字第10100114660號函、及屏東縣政府10 1年3月9日屏府地籍字第1010061721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電子公布欄、地政司【地權科】(均含附件) 電016-12-12-13

交09:與:21章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分割之耕 地,應分割為單獨所有。但耕地之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 分,仍維持共有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辦理分割者,其分割後之耕地不得有全體繼承人或 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之情形。但持憑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和解筆 錄辦理分割者,不在此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	 十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	 有關耕地分割案件,倘將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耕地之一部分留做通路
四款規定申請分割	四款規定申請分割	而不得已須繼續保持共
之耕地,應分割為	之耕地,應分割為	有或因家祠坐落仍須維
單獨所有。但耕地	單獨所有。但耕地	持共有等情形,作為不得
之部分共有人協議	之部分共有人協議	分割之事由,致影響整宗
就其應有部分,仍	就其應有部分,仍	耕地須保持共有而無法
維持共有者,不在	維持共有者,不在	分割,除產權單純化之目
此限。	此限。	的未能達成,亦恐引發產
依前項規定辦理分	依前項規定辦理分	權爭議致不利耕地利
割者,其分割後之	割者,其分割後之	用;故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耕地不得有全體繼	耕地不得有全體繼	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
承人或全體共有人	承人或全體共有人	第四款規定辦理分割,係
維持共有之情形。	維持共有之情形。	因法院確定判決或和解
但持憑法院之確定		筆錄,而有全體共有人就
<u>判決或和解筆錄辦</u>		耕地之一部分維持共有
理分割者,不在此		之情形,在無違農業發展
限。		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
		定之前提下,參酌民法第
		八百二十四條第四項規
		定,賦予法院就共有物之
		特定部分不予分割之裁
		量權,爰於第二項增訂但
		書規定,持憑法院之確定
		判決或和解筆錄辦理分
		割者,不在此限。